

##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疆绿能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交易标的为宣传、环保检测、工程施工、餐饮服务等。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2.4043%；

新疆绿能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

股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易云华、宋晓琳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监事朱世英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523号秦基大厦D座18-19层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全资）	易云华
新疆绿能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3号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唐忠天
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街2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张新勇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头屯河区屯坪北路9号综保大厦625室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张国征

### (二) 关联关系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2.4043%；

新疆绿能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为宣传费，金额为 943,396.23 元；

公司与新疆绿能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为环保检测费，金额为 39,840.00 元；

公司与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为工程施工，金额为 217,875.00 元；

公司与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类型为餐饮服务，金额为 1,029,872.75 元；

公司与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类型为工程施工，金额为 279,976,022.42 元。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双方本着真实、自愿、

公平、公正、公允、合法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政府定价、竞标方式、协议方式确定。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须的，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股东利益产生任何影响。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 (三)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的宣传费，预计金额为 0 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943,396.23 元，超出预计 943,396.23 元。该项交易是根据公司与建投公司签订的《宣传合作协议》支付的宣传费，旨在通过建投公司承办的“凯乐石中国攀岩俱乐部联赛‘建投杯’2015-2016 年度总决赛”中进行企业宣传，提高公司知名度；

与新疆绿能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环保检测，预计金额为 0 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39,840.00 元，超出预计 39,840.00 元。该项交易是公司承建的建设大厦进行环保检测产生的费用，属政府指导价，定价依据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和技术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新发改收费[2007]310号）；

与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生的工程施工，预计金额为0元，实际发生金额为217,875.00元，超出预计217,875.00元。该项交易经公司参加公开竞标后，中标产生；

与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发生的餐饮服务预计金额为0元，实际发生金额为1,029,872,75.00元，超出预计1,029,872,75.00元。该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议方式确定；

与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发生的工程施工，预计金额为170,000,000.00元，实际发生金额为279,976,022.42元，超出预计109,976,022.42元。该项交易经公司参加公开竞标后，中标产生。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